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

氟化钠化学分析方法 重量法测定湿存水量

UDC 661.833.316
:543.06

GB 8158.1—87
ISO 2832—1973

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sodium fluoride
The gravimetric method for the
determination of moisture content

调整为: YS/T 535.1 - 2006

本标准适用于氟化钠中湿存水的测定。测定范围: < 2 %。

本标准遵守GB 1467—78《冶金产品化学分析方法标准的总则及一般规定》。

本标准等同采用国际标准ISO 2832—1973《工业用氟化钠——湿存水量的测定》。

1 方法提要

试样于110℃干燥并测定其损失量。

2 仪器

一般实验室用仪器及

2.1 称量瓶: 直径约45 mm, 扁型。

2.2 电烘箱: 能控制温度 110 ± 2 ℃。

3 分析步骤

3.1 测定数量

分析时称取两份试样进行测定, 取其平均值。

3.2 试样量

称取10.000 g试样。

3.3 测定

3.3.1 将试样(3.2)置于预先在 110 ± 2 ℃的电烘箱(2.2)内干燥2 h, 并于干燥器中冷却的称量瓶(2.1)中, 带盖称量(准确至0.001 g)。

3.3.2 将装有试样的称量瓶(2.1)置于 110 ± 2 ℃的电烘箱中(2.2), 将盖架在瓶口上勿盖严。同时在电烘箱中放入一个直径略大于称量瓶盖的表皿, 烘2 h后, 取下瓶盖换上表皿, 并全部放入干燥器中。冷却后, 将称量瓶用盖盖好并称量(准确至0.001 g)。

4 分析结果的计算

按下式计算湿存水分的百分含量:

$$\text{H}_2\text{O} (\%) = \frac{m_1 - m_2}{m_0} \times 100$$

式中: m_1 ——烘干前盛有试样的称量瓶及其盖的重量, g;

m_2 ——烘干后盛有试样的称量瓶及其盖的重量, g;

m_0 ——试样量, g。